

证券代码：002231

证券简称：*ST 奥维

公告编号：2025-040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2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5月28日，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28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28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杜方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57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

74,280,2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4157%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2,033,4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0017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5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2,246,8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4140%。

4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,152,2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97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,152,2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97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3,561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323%；反对639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604%；弃权79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3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6887%；反对 63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3918%；弃权 7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195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议案 2.00 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3,553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99.0211%；反对643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667%；弃权83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2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4888%；反对 64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5050%；弃权 8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062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议案 3.00 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3,557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271%；反对643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658%；弃权79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2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5948%；反对 64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4882%；弃权 7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171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议案 4.00 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3,561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330%；反对639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604%；弃权79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3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7007%；反对 63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3918%；弃权 7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074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独立董事已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议案 5.00 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3,561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330%；反对639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604%；弃权79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3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7007%；反对 63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3918%；弃权 7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074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议案 6.00 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,443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9072%；反对62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0896%；弃权83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0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4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9030%；反对 62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0932%；弃权 8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038%。

表决结果通过，本议案关联股东杜方先生、上海东和欣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议案 7.00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3,652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544%；反对548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390%；弃权79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52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8731%；反对 54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2195%；弃权 7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

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074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议案 8.00 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3,648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492%；反对552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435%；弃权79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52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7792%；反对 55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3014%；弃权 7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195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议案 9.00 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子议案逐项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子议案 9.01《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杜方先生 2024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3,550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180%；反对645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689%；弃权8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2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4334%；反对 64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5436%；弃权 8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230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子议案 9.02《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李东先生 2024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3,551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191%；反对645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689%；弃权83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0.11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2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4527%；反对 64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5436%；弃权 8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038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子议案 9.03《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邹梦华女士 2024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3,551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189%；反对645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689%；弃权83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2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4479%；反对 64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5436%；弃权 8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086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子议案 9.04《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李晔女士 2024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3,556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254%；反对640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623%；弃权83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2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5659%；反对 64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4256%；弃权 8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086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子议案 9.05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王宇航先生 2024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3,55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0260%；反对640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617%；弃权83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2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5755%；反对 64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4159%；弃权 8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086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子议案9.06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蒋红珍女士2024年度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3,551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194%；反对645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683%；弃权83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2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4575%；反对 64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5339%；弃权 8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086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子议案9.07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陈燕红女士2024年度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3,55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194%；反对 64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83%；弃权 8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2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4575%；反对 64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5339%；弃权 8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086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杨宵律师、蹇英杰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规范性指引第1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9 日